

H7N9 亞型禽流感動物疫情非疫區，俾讓民眾安心。

- (三)多元方式持續性辦理宣導，使民眾確實瞭解只要來自合法屠宰場的禽肉產品，都經過屠宰衛生檢查，其包裝上也都貼有「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如樣張），民眾可據此選購衛生安全的禽肉產品。

二、強化產銷穩定因應措施

- (一)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加強近期各類家禽產品調配，並嚴密監控每日禽產品行情，以維持產銷穩定。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輔導所轄家禽批發市場等落實相關作業規範，並請運輸業者確實配合落實家禽來源及流向紀錄及管理。
- (三)配合產業結構調整，持續推動家禽統進統出生產制度、蛋箱改革及散裝蛋分級結價制度，以及國產禽品現代化工作。
- (四)傳統攤商與禽肉行銷業者媒合工作，請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家禽屠宰供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央畜產會等產業團體成立「媒合工作小組」，召開媒合相關作業事宜，並完成該協會會員可供應有色雞肉之數量及區域分布等資料及各直轄市、縣（市）傳統市集列管活禽攤商實際從事宰殺名冊，提供雙方進行相關媒合工作。

三、啟動媒體宣導及禽品行銷活動

- (一)利害關係人溝通，加強正確資訊宣導：啟動各管道系統，包括產業團體及相關部會充分溝通，傳達正確資訊及防範措施等宣導作業及產銷輔導工作。
- (二)辦理禽品行銷活動，提振消費信心：透過中央畜產會、產業團體及各通路賣場辦理行銷活動，擴大消費信心及消費量。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邱委員）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為避免派遣員工於派遣過程中相關權益被剝削，勞委會應思考勞動派遣法之必要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97）

孫委員大千就「為避免派遣員工於派遣過程中相關權益被剝削，勞委會應思考勞動派遣法之必要性」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答復如下：

本會為加強勞動派遣保障規範，刻正積極研訂勞動派遣法制，並增訂「均等對待」相關規範，避免彈性剝削之情形，同時增訂派遣事業單位管理制度，以督促派遣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因部分勞工團體對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之立法方向與內容仍有歧見，本會將持續與勞雇團體溝通協調，並期今（102）年底前可順利完成相關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以健全企業運用派遣人力，達促進就業安定之目的。